**关于2014级化学学院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

根据《关于做好2014级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中国科学院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办法》（校发本科字[2017]37号）和《国科大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附件1），化学与化工学院开展本院2014级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推荐工作。

截至2017年9月6日，国科大2014级大四学生共计308人，推免指标57人，推免比例18.5%。按学校推荐指标分配方案，化学专业29人中可推荐5人。

一、推荐对象和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德智体全面发展，综合素质高。

2. 具有科学研究的兴趣和潜质，勇于探索，具有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3. 学习成绩要求： 前三学年主修专业的公共必修课、专业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全部及格、获得学分。英语水平优秀。

4.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学术不端行为，未受过学校任何处分。

二、推荐工作流程

1.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提交**《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提交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获奖证书等报名材料；

2.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及报名材料，根据申报学生前三学年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序，按照学校分配给学院的推荐名额的前150%有序确定推荐面试人选；

3.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织复试，并给出复试评价成绩；

4.推免名单以综合成绩排名顺序决定。综合成绩由计算学分绩点成绩和复试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计算学分绩点成绩占权重80%，面试考核成绩占权重20%，即：综合成绩=计算学分绩×80%+素质考核成绩×20%。

5.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按综合成绩排名，确定推免生候选学生名单，并在学院进行不少于10个工作日的公示。

6. 公示无异议后，学院将候选学生名单报本科部进行审核。

三、注意事项

1. 学生在申报推免生资格前应认真考虑，诚实守信。学生获得推免资格后，将不再提供毕业生出国留学及就业推荐等相关服务。

2.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1）推免资格申报过程中弄虚作假。

（2）最后一学年出现违法违纪行为或受到学校纪律处分。

（3）最后一年主修专业课程出现不及格成绩且补考未通过。

（4）未能按期毕业或未能按期取得学士学位。

四、申报材料提交

符合推免条件的学生在9月10日中午12:00前向学院提交如下材料：

1.必交材料

（1）**《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附件2）。（注：表格中大学期间主要获奖情况和大学期间主要表现两栏，空格不够可加，请自行排版美观，最终表格不可超过两页；表格需本人签字后以扫描件PDF格式提交）

（2）学校教务部门出具并加盖公章的大学本科前三年所修课程成绩单（彩色扫描件或者电子照片，要求文字清晰可辨）。

（3）英语等级证书（扫描件或电子照片）。

2.自愿提供的材料：大学期间的获奖证书（奖学金、科研竞赛等）；大学期间发表的研究成果（首页电子版，包含标题、作者、杂志名称等信息）。

所有材料的电子版打包发送至彭澄老师的邮箱pengcheng@iccas.ac.cn，文件名为“姓名-推免申报材料”。

五、面试考核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审核报名学生资格及报名材料后，确定推荐面试人选,面试将于9月11日下午13:00举行，地点化学研究所会议室229。国外访学的同学以视频面试形式进行考核。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 澄 联系电话：010-62613250

电子信箱：pengcheng@iccas.ac.cn

化学与化工学院

2017年9月7日

附件1. 国科大化学与化工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附件2. 中国科学院大学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审批表